

目 次

第一版序言	1
第二版序言	4
第三版序言	24
柏林大学开讲辞	31
导言 (§1—18)〔概论哲学的性质〕	37

第一部 逻辑学

逻辑学概念的初步规定 (§ 19—83)	63
A. 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一态度;形而上学 (§ 26—36)	94
B. 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二态度 (§37—60)	110
I. 经验主义 (§37)	110
II. 批判哲学 (§40)	116
C. 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三态度 (§61—78)	152
直接知识或直观知识 (§61—78)	152
逻辑学概念的进一步规定和部门划分 (§ 79—83)	172
第一篇 存在论 (Die Lehre vom Sein) (§ 84—111)	187
A. 质 (Die Qualität) (§ 86—98)	189
(a) 存在 (Sein) (§86)	189

(b) 定在(Dasein) (§89)	206
(c) 自为存在(Fürsichsein) (§96)	211
B. 量 (Die Quantität) (§ 99—106)	218
(a) 纯量(Reine Quantität) (§99)	218
(b) 定量(Quantum) (§101)	222
(c) 程度(Grad) (§103)	225
C. 尺度(Das Maß) (107—111)	234
第二篇 本质论(Die Lehre vom Wesen) (§112—159)	241
A. 本质作为实存的根据(Das Wesen als Grund der Existenz) (§ 112—130)	247
(a) 纯反思规定(Die reine Reflexionsbestimmungen) (§115)	247
(1) 同一(Identität) (§115)	247
(2) 差别(Der Unterschied) (§116)	250
(3) 根据(Grund) (§121)	259
(b) 实存(Die Existenz) (§123)	265
(c) 物(Das Ding) (§125)	268
B. 现象 (Die Erscheinung) (§131—141)	275
(a) 现象界(Die Welt der Erscheinung) (§132)	277
(b) 内容与形式(Inhalt und Form) (§133)	278
(c) 关系(Das Verhältnis) (§135)	281
C. 现实(Die Wirklichkeit) (§142—159)	295
(a) 实体关系(Das Substantialitäts-Verhältnis) (§150)	312

(b)因果关系(Das Kausalitäts-Verhältnis)	
(§153)	316
(c)相互作用(Die Wechselwirkung)(§155)	320
第三篇 概念论 (Die Lehre Vom Begriff)	
(§ 160—244)	327
A. 主观概念 (Der Subjektive Begriff)	
(§ 163—193)	331
(a)概念本身(Der Begriff als Solcher)(§163)	331
(b)判断(Das Urteil)(§166)	337
(1)质的判断(Qualitatives Urteil)(§172)	345
(2)反思的判断(Das Reflexions-Urteil)	
(§174)	348
(3)必然的判断(Urteil der Notwendigkeit)	
(§177)	351
(4)概念的判断(Das Urteil des Begriffs)	
(§178)	353
(c)推论(Der Schluss)(§181)	355
(1)质的推论(Qualitativer Schluss)(§183)	359
(2)反思的推论(Reflexions-Schluss)(§190)	366
(3)必然的推论(Schluss der Notwendigkeit)	
(§191)	369
B. 客体 ((Das Objekt) (§ 194—212)	376
(a)机械性(Der Mechanismus)(§195)	379
(b)化学性(Der Chemismus)(§200)	384

(c)目的性(Die Teleologie)(§204)	387
C. 理念 (Die Idee) (§ 213—244)	397
(a)生命(Das Leben)(§216)	404
(b)认识(Das Erkennen)(§223).....	409
(c)绝对理念(Die absolute Idee)(§236)	421

译者引言

—

本书是自黑格尔著《哲学全书》中第一部《逻辑学》译出。这本书讲黑格尔哲学的人有时称《全书本逻辑学》，有时称《小逻辑》，以示有别于他的较大的两厚册《大逻辑》而言。此册译本称为《小逻辑》，取其方便易于辨别。小逻辑或大逻辑是后人用来区别这两种逻辑学的名词，并不是黑格尔原来的书名。

因为本书名叫《小逻辑》，一提到《小逻辑》就会令人联想到《大逻辑》。我愿意在这里略谈两者的差别和各自的特点所在，以供读者参考。《大逻辑》分上、下二册，第一册包含“存在论”及“本质论”，黑格尔叫做“客观逻辑”。出版于1812年，格罗克纳本共721页。第二册专讨论“概念论”，他叫做“主观逻辑”。出版于1816年，格罗克纳本共353页。都是黑格尔在鲁恩堡当中学校长时期内写成的。这书的优点在于思想深邃，问题专门，系统谨严，发挥透彻。也可说是黑格尔全部著作中最富于学院气息的一种。他似乎有意要表现他的科学知识，特别加进了许多科学材料，特别是数学材料，在“量论”里，单是讨论量就占了200页左右（《小逻辑》中讨论量的材料仅有19页），使得全书的分配欠匀称。这书出版后他从未修改过，直至1831年冬他才准备刊行第二版。恰当第二版序言写成后的第七天（11月14日），他就感染霍乱症逝世了。

黑格尔的《小逻辑》是构成他的《哲学全书》的一个主要环节，本来是印发给学生的讲义性质。1817年出第一版，1827年出第二版，内容比第一版增加了一倍。1830年出第三版，内容比第二版只增加了8页。（依格罗克纳本共452页，比《大逻辑》篇幅少一半多。）足见《小逻辑》是黑格尔于最后十余年内随时留心增删，最足以代表他晚年成熟的逻辑系统的著作。这书可说是《大逻辑》的提要钩玄和补充发挥。它的好处在于把握住全系统的轮廓和重点，材料分配均匀，文字简奥紧凑，而义蕴深厚。初看似颇难解，及细加咀嚼，愈觉意味无穷，启发人深思。他的学生在他逝世后编订全集时，再附加以学生笔记作为附释，于是使得这书又有了明白晓畅、亲切感人的特点。从内容的分配来说，《大逻辑》有478页讲“存在论”（中有60多页是序和导言），243页讲“本质论”，353页讲“概念论”。对于“存在论”讲得过分的多，讲“量”时参加数学材料太多。《小逻辑》一书，序言、导言，综论逻辑性质、方法，批评对客观性的三种态度，共占200页。“存在论”仅60页。“本质论”92页。“概念论”100页。没有畸重畸轻的偏差。比较参照两种逻辑著作的结果，我们发现下面几个特点：凡是《大逻辑》有，而《小逻辑》上没有的材料，可以省略。凡两书皆有的材料，须得详加贯通研究。凡《小逻辑》有、而《大逻辑》没有的材料，那便是黑格尔晚年所发挥的较新较成熟的思想，值得特别注意。譬如《小逻辑》中论逻辑的性质和方法，较《大逻辑》为详。关于思想对客观性的三种态度及概念的推论等，也是《大逻辑》所没有或极少见的，都是特别值得重视的。

讲到这里，我愿意附带介绍列宁著《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

要》。列宁这书是以《大逻辑》为主，参读《小逻辑》写成的。他摘要的内容和方法以及他所加的评语，是代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如何批判吸收黑格尔哲学的最高尺度。譬如他在原书200页、论量的材料中仅摘录了3页，而在130页论质的材料中却摘录了15页。足见他的注重之点与黑格尔在《小逻辑》上所注重的相同。又如他在《小逻辑》中摘录145节及146节论偶然性必然性和论内在与外在部分，摘录156节论相互关系一大段，摘录182、183及187节讨论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自由与必然和概念的推论（即辩证法的推论以别于旧三段论式），摘录214节论理念是永远的生命——辩证法，215节论理念是一过程，真理是过程部分。他不仅是摘录精要的语句，复加有很多深彻切要的评语。此外他复将《小逻辑》“概念篇”自第227节至244节讨论分析法综合法和辩证法部分而为《大逻辑》所未详加发挥的新材料，特别摘要加以评语，叫做“概要”，附在后面。他复于篇首加了一段对黑格尔最欣赏最深刻的评语道：

“值得注意地，关于‘绝对理念’的整个一章，几乎没有一句讲到神……此外——注意这点——没有特别包含着唯心论，可是有着辩证的方法作为自己主要的对象。黑格尔逻辑学的总计和摘要，最后一言的精髓，是辩证的方法，——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还有一点：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论的著作中，是最少的唯心论，最多的唯物论。矛盾着，然而事实！”

总结起来，列宁著《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是以《大逻辑》为主，而又参酌摘录并评释了《小逻辑》中许多精要的篇章，予以补充。我们读这册《小逻辑》，最好参读列宁的《摘要》。

二

本书是根据下列三种版本参考对照译成的。这三种版本是：

(一) 格罗克纳(Hermann Glockner) 1929 年出版的纪念黑格尔逝世百年的全集本第八册, 书名: System der Philosophie. Erster Teil. Die Logik. 简称《格罗克纳本小逻辑》。

(二) 拉松(Georg Lasson) 1919 年再版的校订本黑格尔著:《哲学全书纲要》, 第一部,《逻辑学》。原名为: 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Erster Teil. Die Wissenschaft der Logik. 简称《拉松本小逻辑》。

(三) 瓦拉士的英文译本《黑格尔的逻辑学》(The Logic of Hegel, translated by William Wallace), 1892 年牛津大学本第二版, 简称《瓦拉士英译本小逻辑》。

《拉松本小逻辑》校订精详, 附有长篇导言, 且曾部分地根据保存下来的黑格尔手稿校勘过。因此错字较少。且他曾比较过《哲学全书》在黑格尔逝世前三次版本的异同, 而注明某几行某几字是第三版新增, 或某几行某几字第二版原有, 而在第三版删去。此册译本中对第二版原有的字句, 经黑格尔于第三版删去的, 曾酌量摘要根据拉松本增译了几条过来。可惜拉松本有一大缺陷, 他未刊出编者附加的注释或学生笔记(Zusatz 本书译作“附释”)。而这些附加的解释, 篇幅几乎与正文同样多, 除文字流利, 意义晓畅外, 尚含有黑格尔许多重要的哲学思想。这是编者所不应省去不刊, 更是读者所不应省去不读的。

《格罗克纳本小逻辑》是现行德文本中最完备的小逻辑。书中

虽偶有几个错字，我也根据拉松本校正过来了。此册译本除正文曾参照拉松本外，全部（正文和附释）皆系根据格罗克纳本译出。

瓦拉士的英译本对我有很大的帮助和启示。德文原著有许多困难和费解的地方，英译本帮助我更能明白了解。而且瓦拉士本人对黑格尔哲学不仅有译述，且复有研究与发挥。（除译《小逻辑》外，还译有黑格尔的《精神哲学》。此外还撰有一册《黑格尔逻辑学导言》。）他的译文力求曲折表达黑格尔原来意思和哲学思想，因此他有时不拘泥文字，只求达意。原文同一个字，有时他用三四个甚或六七个不同的字去译它。有时他加一句于一段之首作为提纲，有时他加一句以补足语意。有时他加第一……第二等字，以标明原文所说的两层意思。他的启示使得我比较胆大，有时为求曲折地清楚有力地表达原文的哲学思想，我不复拘泥于生硬的直译。有时我也酌量偶尔略增加几个字以补足语意。凡译者所增的皆用〔 〕号标出。但整个讲来，我仍逐字逐句毫无增损地直译原文，力求与原文的语气、句法符合。

瓦拉士英译本于理解德文原著和翻译方法方面，对于我虽有很大的助益和启示，但中译本很有几点与英译本不同和改进的地方，也愿顺便提出来说一说：

第一，他省略了黑格尔《哲学全书》的三个序言和一篇新到柏林大学的开讲词，未曾译出。这四篇东西德文本共30余页，译成中文约二万余字。这一部分材料是根据拉松本译出。而拉松本又是根据黑格尔手稿校订过的。这些序言和开讲词表示黑格尔：（1）对于逻辑方法与内容结合的注重；（2）指出哲学与热情及实践联

系之必要,坚持哲学有权过问关于信仰及情感方面的问题;(3)对康德的不可知论的严刻的批评,及对其他时代思潮的批评。这些序言虽说没有《精神现象学》那篇有名的长序和《大逻辑》的两篇序文那样重要,但译者似不应完全省去不译。读者却不妨择要阅读,无须全读,关于谈到宗教部分或第二版序的长篇小注,可不读或缓读。

第二,瓦拉士没有把德文原书中很详细且可表明逻辑学内容的辩证发展的目录表翻译过来,反将《小逻辑》分成九章。而且每章的分量又很不均匀。譬如,第六章仅13页,第九章93页。殊不知黑格尔只注重范畴的内在辩证发展,对形式地分章分节素所蔑视。在《大逻辑》序言中他特别提到一般用外在形式去分章分节的不对。所以我们不采纳瓦拉士分成九章的办法,特译出原书的全目录。望读者不仅把它当作目录看,而要能看出黑格尔三个范畴一组的格式。这些格式也许太机械、太公式化,但可帮助我们了解逻辑范畴矛盾发展的层次和线索。

第三,瓦拉士附有注释40多页于书末。而本书译者的注释和按语皆附在正文中间,以免检阅的不方便。瓦拉士的注释大都与了解原书并不直接相干,所以我只采用了几条。大部分的译者注是用黑格尔解释黑格尔,特别注重义理的说明,有时或恐名词和译文生硬费解,特略加按语使读者容易理解。

第四,瓦拉士英译本有多处脱漏和错误,我都已经改正。例如英译本第169页第22行,将原文 *Gegensatz* (对立) 误译成 *Object* (对象); 第177页倒数第3行,将原文 *Gegensatzes* (依拉松本校正,格罗克纳本误作 *Gegenstandes*) 译成 *distinction*; 第254页倒

数第 10 行,原文 nur(仅仅)误译作 more(更多);第 300 页倒数第 13 行,将原文 Satz(命题)误译作 judgment(判断);第 208 节德文 Mitte(中,或中项)一字出现几次,他皆误译作 means(工具),显系将 Mitt $\ddot{e}$ 误认作 Mittel 之故。此外,英译本尚有脱落遗漏一、二字或一、二句的地方,因无关重要,且或系手民之误,用不着指出了。至于英译本不错,而我的中文译本可能还有弄错了的地方,尚望读者指正。

第五,瓦拉士英译本将学生笔记译出,用小一号的字低一格印出,以示与正文有别。本册译本则采德文原本的办法,排印时用同样大的字,不低二格,以示与正文几有同等重要。这些学生的笔记有亲切晓畅,联系实际,使短简紧凑的正文活泼生动、有感人力量,这是它们的长处。而且这些附加的解释是此书的编者,根据黑格尔自己的讲稿和几位高足听讲的笔记整理出来的。中间大部分材料亦已散见于《大逻辑》中,不过此处更用亲切明畅的话说出来。所以材料仍十分正确可靠,绝不因其为附加的注释而贬损其价值。黑格尔《小逻辑》的学生笔记,有似斯宾诺莎《伦理学》一书中的 Scholium(亦可译作“附释”)。凡读过斯宾诺莎《伦理学》的人当可知道他的附释之亲切有味和哲学价值。

我在翻译本书时,有些名词的译法与一般不同,这里提出几个较重要的名词解释一下。如有不妥,还望读者多提意见。

一、“总念”——德文原文是 Begriff,英译本作 Notion。我们译成总念,是为了表示黑格尔所了解的特殊意义的“总念”和一般所了解的“概念”有着重大区别。概念指抽象的普遍性的观念,总念指具体的、有内容的、普遍性的观念。如果照黑格尔的专门名词来

说,则概念指抽象共相,亦即脱离特殊的一般性,总念指具体共相,亦即与特殊相结合的一般性。总念是由事实中或经验材料中提炼而得,是特殊具体事实的总结。总念不是单纯孤立的甲等于甲的同一性,而是包含其对方,或对立统一的观念。总念不是静止的观念,而是由扬弃低级观念,扬弃对立观念,经过发展提高而达到的观念(参看本书 160 至 165 节论总念各段)。

二、共相——德文 Das Allgemeine 很难译,有译作“一般者”、“普遍者”的,亦有单纯译作“一般”或“普遍”的,都不能很好表达原意,且在中文文字方面颇不习用。如译为“普遍的东西”或“一般的东西”又嫌太笨冗。因此在这册译本里,我把它译作“共相”。“共”表示“普遍”、“一般”,“相”表示“东西”、“观念”,“共相”实即普遍的东西、普遍的观念的简称。“共相”二字虽是从中国旧哲学中借用而来,并不因此就陷于“古雅”、“陈旧”,读者试细玩黑格尔对这字的使用法,就可以知道,比起“一般”、“一般者”、“一般的东西”等名词,似乎更简便而易于通晓。

三、知性——德文 Verstand 一字,一般多译作“悟性”,本书中一般译作“知性”,有时译作“理智”。我不同意译 Verstand 为悟性,因为悟性指颖悟、了悟、省悟、觉悟等能力,主要包含有直觉的意味,而“悟”也并不是认识外界,理解对象的重要性能,因此谈认识论者很少用到“悟”字,柏拉图所谓“回忆”,多少有中文“悟”字的意思,但那是一种神秘的认识方法,根本与黑格尔所谓 Verstand 的含义相反。按知性(Verstand)是从动词 Verstehen(理解、了解)转变成的名词。本义为智力、理解力、分析辨别事物的能力,作抽象思想的能力。也就是指一般所谓抽象的形式的理智作用和认识能力。

Verstand 与英文的 Understanding 同义,且亦与英文的 Intellect 同义,Intellect 一字一般译作知力或理智。因此,我把 Verstand 译作“知性”,以表示它是与理性、感性并列的三个阶段的认识能力,有时译作“理智”以表示它是与情感、欲望、直觉有区别的抽象的理智作用。康德有时称知性为“获得知识的能力”,有时又称知性为“形成概念的能力”。黑格尔在本书第80节里,对知性的性质比较有了全面的说明。他说:“思想无疑地本是知性的运用。……知性的活动,概括言之,可以说是在于赋予其内容题材以普遍性的形式。不过由知性所建立的普遍性乃是一抽象的普遍性,此普遍性与特殊性坚执地对立着。……知性对于其对象既持分离和抽象的态度,故知性乃是当下的直观和感觉的反面。”又说:“在理论方面,理智固属重要,在实行方面,理智亦复不可少。”(本书第183—185页)由此可见,知性或理智在康德哲学以及在黑格尔哲学中有这样广泛的意义,决不是表示直觉颖悟能力的“悟性”二字所能确切表达,因此用意义广泛的“知性”、“理智”等名词去表达,似乎更恰当些。

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去批判吸收黑格尔的逻辑学,我愿意指出有关下列各题目的章节,促请读者特别注意:

论现实性与合理性——第6节。

论哲学史的性质——第13至15节,又第86节附释二。

评形而上学——第26至36节。

评经验主义——第37至39节。

评康德哲学——第40至60节。

评直观主义——第61至78节。

论辩证法——第79至82节,第119至120节,又第238节。

论否定之否定——第 94 至 95 节。

论质变量变——第 108 至 109 节。

评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及矛盾律——第 115 节。

评形式逻辑的排中律——第 119 节。

评充足理由律——第 121 节。

论内容与形式——第 133 节。

论内在与外在——第 138 至 141 节。

论可能与必然，论自由与必然——第 143 至 147 节，又第 157 至 159 节。

论具体的普遍性，一般与特殊的结合——第 166 至 180 节。

评形式的推论——三段论式——第 181 至 192 节。

以上不过择其与辩证法唯物论比较有关的题目，标出其所处，以便检查，并请参看篇首的目录。这目录可当作内容的辩证发展的阶段看，前已说过。此外还可当作简明的题目索引看，并可当作重要名词中德文对照表看。看黑格尔批评形式逻辑的判断时，须特别注意他所谓总念的判断。看黑格尔对传统的三段论式的批评时，尤须注意他对于“推论”（指矛盾发展）或“三段论式”（指三项的有机结合，或对立的统一）的新用法，亦即特别注重他所了解的辩证法意义的推论或三段论式。

三

我开始着手翻译黑格尔的《小逻辑》是在 1941 年的春天，但因外务纷扰、工作不集中，直至北平解放时止，我仅译了全书的一半，约十一、二万字。解放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参加北京哲学界

人士的哲学交流会和批判旧哲学的座谈会（经常每两星期举行一次），得到不少新的启示和鼓舞，使得我很兴奋地在半年之内完成全部译稿。译毕之后，一面请人重抄底稿，一面请友好代为校阅。友人校毕之后，我自己又从头至尾全稿校改一遍，这又费了半年的工夫。

书首的三篇序言和开讲词，本身就比较难译，又因无英译本参考对照，所以更觉困难。这部分译稿除请冯至同志校阅一遍外，又请王太庆同志校阅一遍。又本册译稿的前一半曾经郑昕同志校阅过，又曾经陈镇南同志校阅过。他们都曾纠正过不少错误。此外在解放前读过我前一半译稿的有汪子嵩、陈修斋、谢邦定诸同志。在1949至1950这一学年内，我在北京大学授“黑格尔哲学研究”一科，班上有杨宪邦、张岂之、杨祖陶、陈世夫、梅得愚诸同学，并有王太庆、徐家昌二同志参加。上学期我们研读《小逻辑》，下学期我们研读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他们都参读了我的译稿，有几位同学并曾根据我的译稿与英文或德文本对照读，作有读书报告。他们对于名词和译文的斟酌修改，都曾贡献过宝贵的意见。

此外，这书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三年多以来，我与读者发生了一些联系，且得到多位读者同志的鼓励与帮助。为了使这一新版的《小逻辑》更能减少错误，并进一步使翻译黑格尔其他重要著作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我希望能多取得与读者同志们的联系，并多得到读者同志们的帮助。

贺 麟

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北京大学

新版序言

黑格尔著《小逻辑》(《哲学全书》中的“逻辑学”部分)的中译本,自1950年10月由商务印书馆(上海)初版,经修改后于1954年7月由三联书店再版(印刷了四次),1959年9月改由商务印书馆(北京)出版,原样又印行了三次,到1962年止,累计印行了八次,共八万余册。这个印数是比较多的,这说明国内对黑格尔哲学思想研究的重视,这种情况只有在解放后才会出现。

这次新版对译文作了全面的修订,依据的版本除格罗克纳和拉松的德文本外,并参考瓦拉士的英译本,还对照了莫尔登豪尔和米歇尔(Eva Moldenhauer und Karl Markus Michel)所编《黑格尔著作集》二十卷本第八卷《小逻辑》(197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莫尔登豪尔和米歇尔的1970年版和格罗克纳本只在个别词句上略有出入,有的地方增加了编者注。我这次修订也采纳了该书的几条编者注。

前两版译文的章节次序的编排和使用的章节符号与德文原著不尽一致,这次新版大体上按原文加以改动。首先是竖排改为横排,其次把旧译本里面的甲、乙、丙序号,改为A、B、C;把每章内的子目改成a、b、c;把子目下的细目,改用希腊文字母,如 α 、 β 、 γ 、 δ 。全书共244节,每节序号均按原著改为§1、§2、§3……。在排印方面,德文原著在每一节都有一段或两段纲要性的正文,并附有学